附件3

《深圳市金融科技专项发展规划（2022-2025年）（公开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深圳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有关部署及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深圳国际金融科技中心建设，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研究起草了《深圳市金融科技专项发展规划（2022-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作为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的产物，金融科技已逐渐成为数字化时代全球金融创新和金融竞争的制高点。近年来，深圳不断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健全金融科技生态，依托科技创新持续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形成了合理的金融科技企业雁阵布局、拥有了丰富的金融科技应用场景、落地了一批重要金融科技基础设施、构建了较为完善的金融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孕育了丰富的监管科技实践案例，在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中，深圳金融科技最高位列全球第四名。

今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发布《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并提出了“金融业数字化转型更深化、数据要素潜能释放更充分、金融服务提质增效更显著、金融科技治理体系更健全、关键核心技术应用更深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更先进”等发展目标，对深圳金融科技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深圳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正式提出打造全球金融科技中心的发展目标，明确了“营造一流金融科技产业生态环境，集聚一批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创业团队、基础平台和优秀人才，培育一批金融科技龙头企业和行业标杆，着力突破一批金融科技前沿关键技术，推广应用一批高质量金融科技创新成果，促进形成一批安全效率并重、国际国内通行的金融科技业务标准”等具体目标任务。为此，编制《深圳市金融科技专项发展规划（2022-2025年）》可谓正当其时。

二、编制过程

自《规划》编制工作启动以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深圳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院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听取各方意见建议，主要开展以下工作：**一是**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围绕金融工作作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关于金融科技发展的部署要求，对照《深圳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深圳实际，明确《规划》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等总体思路。**二是**深入研究央行《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把握金融科技发展脉络和趋势，明确《规划》主要任务。**三是**深入各相关区，辖区银行、证券、保险等重点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走访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同时，认真学习兄弟省市有关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充分吸收借鉴。**四是**在前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多次内部研讨，厘清我市金融科技行业发展优势与困难，确定规划重点方向与核心内容，形成规划初稿。**五是**多次邀请金融科技行业监管单位、重点企业、行业协会召开座谈会研提意见，并书面征求深圳“一行两局”、深交所等22家单位意见建议，在认真研究各方意见基础上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

三、主要框架和内容

《规划》主要分为发展基础和存在不足、总体思路、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四大部分。

**（一）关于发展基础和存在不足**

深圳金融科技生态完整，在诸多领域已处于全国前列、亚太一流，具备了建设全球金融科技中心的基础条件，包括政策环境不断优化，企业雁阵格局逐步形成，行业实践案例不断涌现，创新监管试点深入推进，基础服务支撑不断巩固，互动交流合作日益密切等。在英国智库Z/Yen集团、综合开发研究院发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中，深圳金融科技专项排名最高位列全球第四。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当前深圳金融科技发展存在的不足，包括整体布局尚不均衡，应用场景还待拓展，投融资体系仍需完善，创新监管机制有待健全，配套支撑体系还需提升。

**（二）关于总体思路**

**在指导思想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战略机遇，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大力推进金融科技机构、技术、应用、产业、人才、标准建设，打造国际一流金融科技创新生态圈，以金融科技赋能实体经济、服务金融风险防控、助力金融改革开放，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融合发展，加快完善金融科技“技术研发+场景应用+成果转化+人才支撑+标准建设”全过程产业链，打造促进经济金融良性循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在基本原则上**，提出四方面原则，即：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构建金融科技良性竞争发展格局；坚持金融发展与科技进步相协调，加快形成科技赋能金融、金融服务科技的协同模式；坚持生态建设与普惠开放相促进，推动金融科技有序扩大开放；坚持守正创新与防范风险相兼顾，支持金融科技守正创新、有序迭代，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在发展目标上**，力争用5年时间，进一步提升金融科技产业生态环境，集聚一批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创业团队、基础平台和优秀人才，培育一批金融科技龙头企业和行业标杆，着力突破一批金融科技前沿关键技术，推广应用一批高质量金融科技创新成果，促进形成一批金融科技业务标准，将深圳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科技中心城市。

**（三）关于主要任务**

围绕上述目标，《规划》从八个方面明确了我市金融科技发展的主要任务。主要包括：

**一是**推动金融科技机构高水平集聚。吸引集聚各类金融科技创新主体，加大《深圳市扶持金融科技发展若干措施》等系列政策宣传推广力度；推动建设若干金融科技集聚功能区，支持各区结合自身优势制定差异化措施；支持金融信创产业及攻关基地发展，集聚一批优质信创企业，不断健全金融信创全产业链配套供给体系；支持金融机构加强数字化转型布局，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

**二是**促进金融科技特色应用集中涌现。深化普惠金融科技创新应用；促进民生金融科技探索突破；扩大绿色金融科技应用范围；推动跨境金融科技深化应用；支持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创新。

**三是**完善金融科技基础设施载体。鼓励金融科技基础设施机构在深发展，大力支持国家金融科技测评中心发展；打造数据开放共享与企业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深圳市数据交易场所建设，打造金融业等数据要素融合应用平台；不断丰富金融科技指数体系；支持金融科技实验室、研究中心建设。

**四是**支持金融科技技术研发应用。加大金融科技基础研究支持力度，不断完善财政资金投入模式，建立科学合理的收益分配机制；推动深港金融科技产学研深度合作；鼓励新兴技术在金融领域加速落地。

**五是**加强金融科技专业人才培养。完善金融科技人才政策体系，落实《深圳市支持金融人才发展的实施办法》等政策，结合深圳市百千万金融人才培养工程，加强金融科技领域人才分类分步培养；深入推进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专才计划；构建政产学研人才联合培养机制。

**六是**健全金融科技投融资体系。鼓励为金融科技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支持金融科技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大力推进“星耀鹏城”上市培育计划；联动建设国际风投创投中心与金融科技中心。

**七是**加强金融科技风险防控。提升监管科技应用水平，推动合规科技创新应用，加强金融科技伦理建设，推动安全技术体系及标准化建设。

**八是**扩大金融科技开放合作。提高水平组织举办金融科技系列活动，市政府每年举办金融科技节，市区联动组织举办金融科技大赛；加强金融科技国际交流合作。

**（四）关于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统筹。加强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刻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精神，确保金融科技发展的正确方向；强化协同联动，构建市、区金融工作部门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在金融科技空间布局、重大项目落地、配套资源支撑等方面加强联动合作。

**二是**完善配套体系。建立监测评估机制，密切跟踪国内外金融科技发展，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金融科技产业统计监测体系，加强精细化管理；健全政策支持体系，不断优化引导支持政策，完善激励保障机制，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等。

**三是**营造良好环境。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推动政务数据在金融领域的开放、共享和应用，完善地方金融信息基础设施，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环境氛围，加强金融科技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宣传教育和政策解读，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加强舆论宣传和信息披露。